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
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六年 二 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行业执业规范、道德准则的要求，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相关用语、简称、释义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含义相同。

目录

主承销商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5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22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24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51
第五节 结论性意见	54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55
第七节 其他事项	56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东、上三高速	指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面额总值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
董事会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交易日	指	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以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的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或《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专户	指	发行人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付的银行账户
专项偿债账户	指	发行人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次债券本息偿还的银行账户
投资者、持有人	指	指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两者具

		有同一涵义
公司律师、发行人律师、律师、嘉源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有限	指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核查意见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文海
注册资本	457,379.66 万元
实缴资本	457,379.66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2年5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8442972K
住所(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邮政编码	310020
所属行业	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证券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71-87902964/0571-8700113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邓宏光/董事会秘书/0571-87901964

(二) 发行人设立及重要历史沿革情况

1、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浙商有限的前身为金信证券。

2002 年 4 月 20 日, 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104 号), 同意设立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资本为 52,000 万元。2002 年 5 月 9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信证券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00010086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6 年 6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109 号)，核准上三高速受让金信证券股东出资额。本次股权变更后，上三高速合计持有金信证券注册资本的 70.46%，为金信证券的控股股东。

2006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181 号)批准，公司更名为“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4 号)批准，浙商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2,000 万元增加至 152,0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浙商有限全资收购浙江天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260 号)批准，浙商有限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2,000 万元变更为 212,0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 号)批准，浙商有限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 212,000.00 万元变更为 291,470.1986 万元。

2012 年 7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18 号)批准，浙商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2012 年 9 月 12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0000000005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浙证监机构字〔2014〕81 号文核

准，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商证券 3.8493% 股权无偿转让给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及占比不变。

2017 年 6 月 26 日，浙商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878.SH，共发行 3.33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 28.17 亿元，募集资金净额 27.57 亿元。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达 33.33 亿股，资本实力有所增强。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63.7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A 股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 163,000 元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 13,074 股，公司股本变更为 3,333,346,474 股。

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可转债转股累计形成股份 280,711,114 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3,614,044,514 股，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亚会 A 验字（2020）0074 号）。目前，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已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共计发行 A 股 264,124,281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3,614,044,514 股增加至 3,878,168,795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614,044,514 元增加至 3,878,168,795 元。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7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2022 年 7 月 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截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 A 股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 6,991,703,000 元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 695,627,844 股，公司股本变更为 4,573,796,639 股。截止报告期末可转债债券转股部分股份尚未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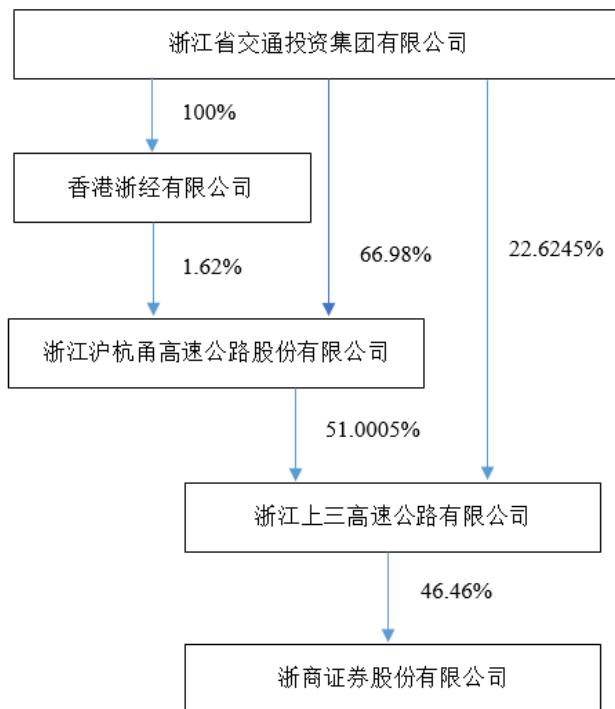
3、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前十大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股)	持股比例 (%)
1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24,825,159	46.46
2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3,758,734	2.49
3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70,891,371	1.55
4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68,747,451	1.5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陆股通)	60,493,818	1.32
6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46,765,538	1.02
7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46,477,769	1.02
8	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	33,775,374	0.74
9	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25,203,900	0.55
10	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21,733,389	0.4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股)	持股比例 (%)
	合计	2,612,672,503	57.13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上三高速持有发行人股份 2,124,825,159，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6.4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上三高速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76,664.24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伟

成立日期：1998 年 1 月 1 日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2 楼

经营范围：高等级公路的投资、建设、收费、养护、管理，高速公路配套项目的开发经营及服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三高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1,602.96
净资产合计	422.12
营业收入	167.26
净利润	25.2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三高速总资产 1,602.96 亿元，净资产 422.12 亿元。2024 年度，上三高速实现营业收入 167.26 亿元，净利润 25.29 亿元。

截至 报告期末，上三高速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浙江省交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1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浩孟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经营范围：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交投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10,044.41
净资产合计	3,513.40
营业收入	3,307.73
净利润	67.96

三、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经济环境变化、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金融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和利率结构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对本次债券的价格产生影响，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转让，但由于具体上市转让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机构的审批，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转让申请一定能按预期及时获得批准，且具体上市转让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证券市场的交易活动受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多

重因素影响，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有活跃交易，投资者可能无法及时将本次债券变现，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自身的盈利及获现能力减弱无法按期支付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无担保。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宏观、政策、行业环境的变化，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从而影响本次债券还本付息。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财务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新业务的开展、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经营中突发事件的发生等都会影响到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当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监管要求时，证券公司的业务开展将会受到限制，甚至被取消部分业务资格。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资产结构和风险控制指标，可能失去一项或多项业务资格，给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影响后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49%、77.42%、70.57% 和 73.1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将面临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同时，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 628.01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比例为 73.60%，短期偿债金额较大，公司将面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此外，公司还面临流动性风险。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证券公司的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指压力情景下公司持有的优质流动性资产与未来 30 天的现金净流出量之比）和净稳定资金率（净稳定资金率指可用稳定资金与所需稳定资金之比）应达到 100%。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分别为 327.00% 和 163.62%。在目前的政策制度下，证券公司的融资渠道相对有限，如未来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杠杆水平未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短期资金调动不力，或公司业务经营出现异常变动，如发生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信用业务规模过大或资产负债期限错配、自营投资组合中出现判断失误、自营业务投资的产品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等事项，一旦公司不能及时获得充足的融资款项，公司将面临相应的流动性风险。

（二）经营风险

1、我国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出现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及收入利润情况与证券市场表现具有很强的相关性。而证券市场受到宏观经济政策、宏观经济表现、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和境外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呈现一定的周期性且波动性较大，导致业绩可能在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这将给公司的经纪业务、投行业务、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的经营和收益带来直接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效应，从而放大公司的业绩波动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成立时间较短，相较于国外发达国家证券市场一百多年的运行经验，我国证券市场还属于新兴市场，市场发展不成熟，表现为证券市场在短期内的大涨大跌。证券市场的大幅波动，对公司收入、利润造成直接影响，在股指大幅上涨期间，二级市场成交量大幅提高，从而带动公司经纪业务、融资融券业

务、资产管理业务等收入的大幅增长，同时，二级市场股票估值的提高，使公司自营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大幅增长。而在股指大幅下跌期间，市场成交量的萎缩导致公司经纪等业务收入的下降和自营业务投资收益的减少。因此，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性而导致收入、利润波动的风险，未来不排除在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等极端情形下，公司营业利润大幅下降甚至亏损的可能。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期货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42,466.97 万元、1,262,296.78 万元、1,036,466.83 万元和 75,549.7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3.89%、71.57%、65.53% 和 11.13%。期货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2025 年 1-9 月期货业务收入金额大幅减少，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对会计政策做相应变更所致。

2、地域集中及业务集中的风险

公司证券营业部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境内，且目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及场外市场业务的承揽、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等亦主要依靠浙江省内企业及客户资源。未来，若各证券公司在浙江省内各项业务的竞争进一步加剧，将给公司业绩表现带来不利影响；同时，若未来浙江省经济的景气程度走低，在一定程度上也会给公司的各项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经纪业务（含信用业务）和期货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1,609,453.28 万元、1,613,510.04 万元、1,400,087.18 万元和 445,821.4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72%、91.48%、88.52% 和 65.67%，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业务集中导致经纪业务或期货业务的业绩下滑将给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经纪业务风险

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主要业务之一，目前仍为证券公司的重要利润来源。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经纪业务（含信用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6,986.31 万元、351,213.26 万元、363,620.36 万元和 370,271.7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83%、19.91%、22.99% 和 54.54%。报告期内经纪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占比较大，经纪业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

证券市场交易量方面，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资金面及投资者信心等众多因素影响。证券交易佣金方面，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的规定，自 2002 年 5 月起，对证券交易佣金费率实行设定最高上限并向下浮动的政策。由于证券市场经纪业务竞争日趋激烈以及证券交易方式的变化，该政策的出台导致市场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持续下滑。2015 年以来，受证券公司设立营业部主体资质的放开、证券公司客户非现场见证开户和网上开户政策的实施、互联网金融的发展等影响，行业及公司佣金费率均出现下滑。同时，互联网公司利用用户数量优势、资金优势，纷纷开展金融产品销售、网上投顾等业务，抢占客户财富管理市场，给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带来进一步压力。随着未来竞争环境的变化，公司面临经纪业务平均净佣金费率水平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综上，公司存在因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降低、证券交易佣金费率下滑而导致经纪业务未来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4、期货业务风险

公司通过子公司浙商期货开展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并通过其子公司浙期实业开展期货相关的仓单服务、合作套保、第三方风险管理、定价服务和基差交易业务。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期货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42,466.97 万元、1,262,296.78 万元、1,036,466.83 万元和 75,549.7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3.89%、71.57%、65.53% 和 11.13%。

随着期货市场竞争加剧、各期货公司的加大投入，公司期货业务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其中，由证券公司控股的期货公司数量在逐步增加，若控股证券公司原本就有较为充足的营业部资源，并将其与所控股期货公司进行有效整合，则公司的期货业务将面临该等期货公司的较强冲击，并且未来由于期货交易所调整佣金费率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均有可能导致佣金费率下滑，进而对期货业务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若公司在投资者风险提示、交易监管等方面出现疏漏，则有可能面临诉讼、赔偿等风险，对公司的声誉及财产造成损害。

此外，若浙商期货子公司浙期实业在开展仓单服务、合作套保等业务过程中未能做好流动性管理、交易对手管理，亦有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交易对手违约的情形，进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5、自营业务风险

目前，公司自营业务主要涉及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9月，公司投资业务（含自营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5,923.55万元、84,496.12万元、114,856.30万元和179,105.13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4%、4.79%、7.26%和26.38%。公司自营业务主要面临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和投资决策不当及操作失误风险。

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证券市场的走势容易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产生较大幅度和较频繁波动；同时，尽管股指期货等创新业务的陆续推出为投资者在风险管理手段上提供了更多选择，但总体而言，我国资本市场金融工具尚不完善，投资品种较少，公司无法通过应用各类投资工具完全规避市场风险。因此，公司自营业务的业绩与市场景气程度存在相关性，市场疲软时公司自营业务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公司自营业务亦面临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如债券可能面临发行主体违约或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甚至无法兑付的风险，股票可能面临上市公司业绩下降、上市公司虚假信息披露或其他突发事件导致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自营业务收益出现下滑。

投资决策不当及操作失误风险。公司在选择证券投资品种、证券买卖时的投资决策不当和操作失误，也会对自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

6、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2013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商资管正式成立，并于2013年7月取得经营业务许可证，浙商资管承继了原由浙商证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并负责开展公司资产管理业务。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9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1,527.73万元、48,453.06万元、53,021.11万元和30,826.29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7%、2.75%、3.35%和4.54%。

尽管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标的逐渐丰富，但目前国内证券市场仍不成熟，投资品种较少，风险对冲机制依旧较为欠缺，收益分配机制尚不健全。在此市场环境下，公司为客户设定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水平可能会由于市场波动、投资标的选择不当、风险管理措施不妥等原因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及业绩。

同时,随着金融市场化改革的逐步深入,资产管理产品的替代产品日益丰富,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亦面临着银行、保险、信托、基金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竞争。若公司资产管理的产品线无法满足投资者的需求,可能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受托管理资产规模较大,若该类业务管理费费率因市场竞争加剧而下降,则公司可能面临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同时若在开展该类业务的过程中未能完善执行尽职调查或相关业务操作制度,则公司可能面临受托管理资产发生损失引发的潜在纠纷,进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7、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目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和场外市场业务等。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6,089.31 万元、85,633.09 万元、67,707.34 万元和 48,518.1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3%、4.85%、4.28% 和 7.15%。其中,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对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有较强的依赖。因此,宏观经济、企业盈利情况与融资需求、证券一级市场的发行节奏、公司保荐及承销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将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产生较大影响。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放慢项目审批速度,一级市场投资者认购意愿不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同时,投资银行业务从承揽、执行、报批到发行上市的整个过程受到诸多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其本身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大部分的收入一般在证券发行完成后一次性取得,更增加了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的不确定性。此外,未来亦不排除由于改制上市方案设计不合理、对企业发展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的判断失误、未能尽职勤勉、持续督导工作不到位、公司或者其他发行当事人的欺诈或者不当行为、以及其他突发事件而导致发行申请被否决、推荐企业发行证券失败、受到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或涉诉,并由此给公司带来声誉和经济损失的可能。另外,如公司在保荐业务过程中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需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此外，随着投资银行业务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通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进行证券承销，如果公司对企业发展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或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导致股票发行价格或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或出现对市场走势判断失误、发行时机掌握不当等情形，公司将可能承担因发行失败导致全额包销或者大比例包销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8、基金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通过参股的浙商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根据《基金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及专门从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资产管理机构在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下亦可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这将导致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牌照稀缺性降低和市场竞争加剧，由此对公司现有基金管理业务产生潜在的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基金产品的收益水平可能会由于市场波动、投资标的选择不当、资产管理措施不妥等原因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基金管理业务的规模及业绩。

9、业务创新风险

由于创新业务具有超前性和较大不确定性的特征，公司可能因创新产品的设计存在不足、对创新产品的研究缺乏深度而引发客户纠纷，甚至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和信誉风险。同时，由于对创新业务的风险管理机制的完善需要时间，在此过程中可能因对创新业务的风险源识别不够、对创新业务的风险估计不足、对创新业务的风险控制机制不健全以及对创新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力等因素，创新业务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0、业务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证券公司开展的业务需要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和许可。证券公司具体开展业务时，需在净资本、风险管理、公司治理、人才储备、机构设置、合规运营等一系列方面满足监管部门要求方能取得相应业务资格。如果公司未能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则可能面临现有业务不再获得批准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随着国内金融管制的逐步放松与市场建设的逐步完善，证券市场的新业务与新产品将不断推出，如果公司未能在资本实力、公司治理、风险控制、人才储备等诸多方面做好准备，达到监管部门开展新业务的各项要求，公司将存在

新业务不获批准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产生负面影响。

11、分类监管评级变动风险

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公司分为 A (AAA、AA、A)、B (BBB、BB、B)、C (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A、B、C 三大类中各级别公司均为正常经营公司。2022 年至 2025 年，公司分类评级结果均为 A 类 A 级。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升风险控制能力，但仍可能面临分类评价结果变动的风险，并将可能对公司在业务开展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12、与国都证券资产整合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国都证券控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仍需实现从资本层面向经营层面的全面整合。双方在经纪业务区域布局、投行项目资源、资产管理产品线等方面存在重叠与差异，若后续客户资源整合、业务条线调整未达预期，可能导致协同效应延迟显现，短期内或影响整体盈利能力，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短期波动影响。

(三) 管理风险

1、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根据自身的资产结构和经营方式，依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一整套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但是，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由于对风险认识不足，可能存在制度设计缺陷、制度执行不力、员工和客户道德缺失而导致制度失效的可能性。同时，由于市场情况不断变化，存在制度更新不及时、风险控制制度难以预计所有经营风险的情况。

2、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专业人员的从业素质要求较高，尤其是各项业务的核心人员，可以对部门发展起领军作用。公司十分重视自身人才培养和储备，并通过激励机制吸引行业内优秀人才加盟。但是，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及未来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可能存在优秀人才流失的风险，一旦核心人员储备不足，可能导致公司相关业务发展缓慢、竞争力下降。

3、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系统是证券公司业务运行与管理的重要载体，客户证券交易、公司管理、会计核算、网上交易、资金清算、第三方存管、售后服务和产品研发等多个方面均需要信息技术系统的支持。信息系统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合理性将对证券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的多项业务依赖信息技术系统的保障与支持。

公司不能排除信息系统出现硬件故障、软件差错、通信线路中断、遭受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等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若未能及时有效地解决该等问题，将可能导致信息系统运行出现中断、差错、效率低下或信息丢失的情况。同时，如果未来证券市场行情出现剧烈震荡，公司的交易系统可能存在实际处理能力不足以应对交易需求的情况，从而相应影响公司服务质量和信誉，甚至会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随着公司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及发展新业务，公司面临的风险日益复杂，公司相关信息系统需要不断升级。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对信息系统进行升级和完善，提高其业务支持能力，将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政策法律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仍处于逐步丰富与完善的阶段，但法律法规建设相对于市场经济活动有一定的滞后性，在金融创新日趋活跃的情况下，个别业务领域存在着相关法律法规缺位或其规定不尽明确的现象。由于地域间发展不平衡，个别地区还存在执法环境不完善等情况。前述法律法规缺位或其规定不尽明确以及执法环境不完善等情况都会使公司业务开展面临缺乏相应法律依据、相关权益难以得到法律保障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证券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证券公司开展业务时需符合一系列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要求，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可能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而不断调整、完善，前述制度的变化可能会影响证券业的经营模式和竞争方式，使得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在开展业务时未及时关注相关法规的变更，也有可能出现由于业务操作未及时调整而引起诉讼的情况。

2、合规风险

公司不能排除公司、下属分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他准则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可能。

公司如违反法律、法规将受到相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若公司因违规原因受到处罚或制裁，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或声誉造成损失。

（五）与发行人相关的其他风险

1、盈利模式风险

随着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的逐步发展，以及行业管制的逐步放松，我国境内资本市场正在向着多元化的方向迈进。但就现阶段而言，我国境内资本市场投资品依旧较少，金融衍生品尚处在发展初期，证券公司业务种类较为单一，主要收入仍然来源于经纪、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各证券公司业务同质化竞争加剧，对证券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盈利模式的单一导致证券公司的业绩与外部环境和市场行情高度相关。一旦市场较为低迷，包括公司在内的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我国证券公司数量已达 151 家。然而，证券公司平均规模较小，证券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亦日益加剧。一方面，部分证券公司利用自身优势通过收购兼并、增资扩股、上市等方式扩大经营规模，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随着金融市场的竞争加剧，银行、保险、基金、信托公司利用其客户、渠道方面的优势逐步进入以资产管理等为主的相关业务领域，此外，互联网金融的渗入一方面快速打破过去证券公司的渠道覆盖和区域优势，另

一方面也将推动包括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研究业务的交叉服务和产品整合，促使证券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

同时，境外证券机构逐步渗透的趋势依旧延续。随着我国逐步履行加入 WTO 后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的承诺，外资在国内市场的参与度将进一步加深，经营领域将进一步扩大。部分外资参股证券公司、正在申请设立外资控股证券公司的境外投资银行控股股东在管理经验、资金实力、营销网络、品牌声誉和激励机制等多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使得我国内资证券公司将在业务创新、人才储备和市场开拓等方面面临激烈的竞争。此外，根据内地与香港、澳门签署的《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 补充协议十，内地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对港澳地区进一步开放，允许符合设立外资参股证券公司条件的港资、澳资金融机构设立全牌照证券公司最高持股比例可达到 51%。政策的放宽为国际投资银行进入中国市场提供了更多机会，未来我国证券行业竞争可能越发白热化。

综上，在证券行业内外部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如公司未能充分把握新一轮行业改革创新机遇，将存在行业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受到一定挑战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 (一) 发行人全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债券全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拟分期发行。
-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除续发行债券以外，本次债券项下其他期次债券均按面值平价发行。
-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十六)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
- (十七)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十八)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不设特殊发行条款。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交易安排

(一) 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 【】年【】月【】日。
- 2、发行首日: 【】年【】月【】日。
- 3、发行期限: 【】年【】月【】至【】年【】月【】。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 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 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 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 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本次债券的交易。

(四) 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在内的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营管理层为经营执行机构。公司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框架，并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能作用，形成了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制衡机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6.54 亿元、17.54 亿元及 19.32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7.80 亿元（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 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49%、77.42%、70.57% 和 73.14%，符合证券行业特征。

从总体现金流量情况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良好，现金流入和流出结构合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可以支持与业务匹配的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正常开展。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

5 号)》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本次债券为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2026 年修订)》，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应当具备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适用本所公司债券优化审核相关安排；
- 2、最近两年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均为 A 的上市公司；
- 3、综合实力较强、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健全的证券公司；
- 4、经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主体评级 AAA，是综合实力较强、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健全的证券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2026 年修订)》中所规定的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同时主承销商查阅了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

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2024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该议案载明了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负债主体、品种及规模、期限、发行价格及利率、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偿债保障措施、债务融资工具上市或挂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授权事项、决议有效期等内容。

根据上述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主体、融资工具的品种、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币种、发行条款、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利率及利息的计算和支付方式、定价方式、还本付息方式、承销方式、发行安排、担保及信用增级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后续执行、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及上市场所、登记托管机构、偿债计划、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等（如适用）与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存续有关的全部事宜，且公司董事长有权根据获授权事项的重要性程度视情况以书面授权的形式转授权给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24 个月。若董事会及/或董事长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

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确认的核查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通过查询 2025 年 11 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记录、2025 年 11 月“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中金公司核实发行人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它失信单位，未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

六、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核查

(一) 对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是否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核查

主承销商已核查相关中介资质文件，确认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具备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 对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中介
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
格、是否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未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

1、中金公司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金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

(1) 2022 年 6 月 1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因中金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2) 2022 年 6 月 7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 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 2022 年 8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4)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 号)，因

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 15 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5)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6) 2024 年 1 月 9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2024 年 1 月 22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4 年 4 月 2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 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 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2024 年 5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

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 号), 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 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 号), 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 号), 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 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中信证券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

(1) 2022 年 3 月 1 日, 江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 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

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中信证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中信证券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2 年 4 月 14 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

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中信证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 2015 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 2022 年 9 月 2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 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 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

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 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 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中信证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中信证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 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 2023 年 7 月 7 日, 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 中信证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 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 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 积极组织整改工作, 妥善安抚客户, 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 并制定整改计划, 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 举一反三, 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 2023 年 9 月 22 日, 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 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 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 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 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 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 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 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 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 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 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 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 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 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提升合规意识。

(13) 2023 年 10 月 8 日, 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存在

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 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 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国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 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 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国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

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 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 2024 年 7 月 29 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 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1) 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中信证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 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 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 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 目前已完成整改, 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 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 2025 年 1 月 17 日, 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 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 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处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甫荣、章归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0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甫荣、章归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0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甫荣、章归鸿）	中国证监会	2024年5月28日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洪烨、王燕	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洪烨、王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江苏证监局	2022年1月5日	否
3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于薇薇、刘炼	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3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于薇薇、刘炼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22年12月2日	否
4	行政监	中汇会计师事务	福建证监局行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福建证	2023年	否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管措施	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郭文令、罗静	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1号	（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郭文令、罗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监局	11月24日	
5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林鹏飞、唐谷	内蒙古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3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林鹏飞、唐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内蒙古证监局	2023年12月29日	否
6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建平、薛伟、汪涛、王甫荣、曾荣华、赖东群、曾丽涛、独文俊、余林森、钱凡凡	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24年1月2日	否
7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金刚锋、周燕波、张美佳	宁波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8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金刚锋、周燕波、张美佳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宁波证监局	2024年5月28日	否
8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徐殷鹏、秦松涛	宁波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9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殷鹏、秦松涛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宁波证监局	2024年10月11日	否
9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邵明亮、朱启	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7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邵明亮、朱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证监局	2024年11月25日	否
10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章磊、孙琼	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96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章磊、孙琼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24年12月30日	否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未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的资格。

（三）对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被立案调查的核查

主承销商已核查相关中介机构立案情况进行核查，确认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情形。

综上，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七、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经中金公司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经核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承销机构，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且未对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综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

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性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一）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券本息到期支付的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债券存续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积累。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1,681,411.03 万元、1,763,822.53 万元、1,581,596.31 万元和 678,854.6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5,418.82 万元、175,353.74 万元、193,188.19 万元和 189,200.44 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积累是本次债券偿付的保障。

本次债券发行额度为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发行成功后将为公司带来业务资金保障，进而推动自营投资、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业务的快速发展，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收益并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金融资产变现

公司一向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金融资产变现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399,838.31 万元、4,191,764.03 万元、3,602,256.48 万元和 4,663,006.92 万元，在本次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时，如果公司出现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可以通过变现金融资产予以解决。

2、外部渠道融资

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综合实力较强，各项风险监管指标满足相关监管要求，外部融资渠道通畅。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获得银行授信总量为 1,348.08 亿元，已使用额度 243.82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104.26 亿元。

此外，公司作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及同业拆借市场的参与者，可以较低成本方

便快捷地拆入资金，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若出现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其他金融机构的良好合作关系，在银行间市场和同业拆借市场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合理性

本次债券发行额度为 5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证券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发行成功后将为公司带来业务资金保障，进而推动自营投资、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业务的快速发展，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收益并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5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证券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为支持公司业务稳健发展、保障战略目标稳定实施，公司积极拓展融资渠道，稳定资金来源，满足公司流动性安全和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保障业务经营的安全性、稳健性和持续性。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性业务的规模不超过 10%。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除安置房业务以外的商业地产开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弥补亏损；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缺口随业务用资需求动态变化，发行人将对资产负债进行前瞻管理，合理安排债券发行，保障发行人流动性安全和业务稳健发展。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有关规定。

综上，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和偿债计划具备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有关规定。

十、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

使用情况：

获批情况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发行金额 (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出具无异议函（上证函[2025]386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80 亿元	25 浙商 F3	2025/12/02	15.00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有息债务	与约定用途一致
	26 浙商 F1	2025/02/04	15.00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十一、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中金公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二、关于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公司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综上，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十三、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较大，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变更，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840.20 万元、-35,244.32 万元、-493,769.00 万元和 705,951.35 万元。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现净流出，主要为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2024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公司受让国都证券股份而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公司用于数字化建设所采购的硬件设施及软件系统。

（三）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628.01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73.60%，发行人存在最近一期末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情况，主要是由于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总有息债务的比重较大，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特性相匹配，是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特性后的融资结构安排，符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和行业情况，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情况，主要是由于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总有息债务的比重较大，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特性相匹配，是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特性后的融资结构安排，符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和行业情况，具有合理性。

十四、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中金公司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规范要求。

十五、关于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对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情况。

（二）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网络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三）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网络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四）对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

1、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 2022 年发生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A、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B、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

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发行人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A、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 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 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 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 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B、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 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 在修改日, 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 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 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

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公司 2023 年发生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首次施行该解释未对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3) 公司 2024 年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4) 公司 2025 年 1-9 月发生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了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标准仓单实施问答”)，明确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并非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因此，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

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以前年度和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前年度和可比期间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没有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24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影响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业务收入	787,516.17	-784,493.80	3,022.37
其他业务成本	784,239.87	-782,479.68	1,760.19
投资收益	32,435.13	2,014.12	34,449.25
合同负债	12,358.20	-9,728.10	2,630.10
其他负债	2,633,602.30	9,728.10	2,643,330.4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对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均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不存在内不存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中金公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中金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本次项目中，除聘请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为本次项目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七、关于承销机构及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

2024 年以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承销的债券违约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类型	上市地点	债券余额(亿元)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后续管理牵头主承/存续期管理机构	债券违约日期
1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H20 世茂 1	163216	公司债	上交所	2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
		H20 世茂 2	163644	公司债	上交所	9.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
		H20 世茂 3	175077	公司债	上交所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
		H20 世茂 4	175192	公司债	上交所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
		H19 世茂 3	155391	公司债	上交所	4.7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H21 迪马 1	178578	公司债	上交所	3.2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
3	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H 奥园 02	155688	公司债	上交所	14.1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
		H20 奥园 1	163188	公司债	上交所	25.22			2025 年 6 月 26 日

本次债券的项目负责人为张诗雨，近两年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债券未发生违约情况。

十八、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¹、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²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 (1)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¹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²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中金公司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项目通过质控初审程序且达到规定的条件后，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由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内核会议至少有 7 名委员参会并表决，本项目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中金公司内部核查部门/机构关注问题及项目组答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较前次项目的变化情况

同一发行人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于 2025 年 9 月通过我司内核程序。

请说明相较于前次项目，本次申报材料的主要变化，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经营财务同比变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项目组答复：

（1）债券要素变更

前次申报品种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规模不超过 80 亿元（含），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中金公司担任独家主承销商角色、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本次申报品种为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含），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中金公司担任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2）报告期更新

前次申报材料报告期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本次申报报告期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本次申报相较于前次项目补充了 2022 年数据。

（3）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经营财务同比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s://www.sse.com.cn/>)。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2,190.48 亿元，总

负债为 1,720.54 亿元，净资产为 469.94 亿元；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总收入为 67.89 亿元，净利润为 22.3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92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54.49 亿元。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经营财务同比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变动比例 (%)
总资产	2,190.48	1,540.86	42.16
总负债	1,720.54	1,175.61	46.35
所有者权益	469.94	365.24	28.67
资产负债率 (%)	78.55	70.57	7.98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7.89	118.96	-42.93
利润总额	27.09	15.63	73.32
净利润	22.30	13.09	7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9	79.89	-31.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0	-19.45	462.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3	-12.42	1,030.19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相较于 2024 年末增加 649.62 亿元，增幅 42.16%；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负债相较于 2024 年末增加 544.93 亿元，增幅 46.35%；
发行人总资产、总负债大幅增加主要系市场景气度增加，代理买卖证券款等增加。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相较于 2024 年 1-9 月减少 51.07 亿元，降幅 42.93%，主要系子公司浙商期货的货物销售收入减少。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净利润相较于 2024 年 1-9 月分别增加 11.46 亿元、9.21 亿元，增幅分别为 73.32%、70.36%，主要系证券经纪业务、投资业务规模增加，产生毛利润增加。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 2024 年 1-9 月减少 25.40 亿元，降幅为 31.79%，主要系本期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增加、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 2024 年 1-9 月增加 90.05 亿元，增幅为 462.98%，主要系合并国都证券，导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 2024 年 1-9 月增加 127.95 亿元，主要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经营财务同比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相较于前次项目，本次申报材料不涉及重大更新，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经营财务同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本次申报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第五节 结论性意见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中金公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中金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转让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及中金公司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宋黎

宋黎

内核负责人签名: 章志皓

章志皓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张兴

张兴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诗雨

张诗雨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张磊

张磊

王士彬

王士彬

孙杰

孙杰



编号: 202404010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编号: 202507004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孙雷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1030073

王曙光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编号: 20250100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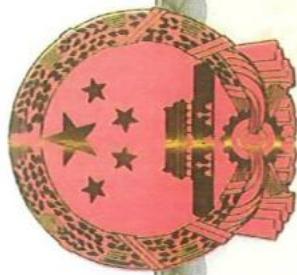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
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孙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营 口 业 务 照 告



名 称 中国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 定 代 表 人 陈亮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元482725.6868万元

成 立 日 期 1995年07月31日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登 记 机 关

2023年12月27日



流水号: 000000059670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期货业营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91110000625909986U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注册资本: 4,827,256,868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陈亮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 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股票期权做市;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中国证监会

2024年2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91110000625909986U

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010-63901333

注册资本: 4,827,256,868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亮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股票期权做市;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流水号: 000000059670

说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 分为正本和副本,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 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 除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自动失效,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
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二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接受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发行人”或“公司”）聘请，担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项目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在核查过程中，中信证券实施了调阅文件、实地查看、人员访谈等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释义及简称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目 录

主承销商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8
(一) 股权结构	8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9
四、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0
(一) 财务风险	10
(二) 经营风险	11
(三) 管理风险	17
(四) 政策风险	18
(五) 与发行人相关的其他风险	19
五、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0
(一) 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20
(二) 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20
(三) 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20
(四) 本次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21
第二节 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22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2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3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4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24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25
三、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26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26
五、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26

六、对发行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核查	27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	27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40
九、对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的核查	40
十、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及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40
十一、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41
(一) 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核查	41
(二) 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41
十二、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42
十三、关于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核查	42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42
十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42
十六、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核查	42
十七、城市建设企业特殊事项核查意见	43
十八、关于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的核查	43
十九、关于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相关事项的核查	43
二十、关于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45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45
二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存在差异的核查	45
二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45
二十四、交易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涉及核查事项的意见	46
二十五、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47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	48
一、内核程序履行	48
二、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	48
第五节 中信证券核查意见	57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58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文海
注册资本	457,379.66 万元
实缴资本	457,379.66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2年5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8442972K
住所（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邮政编码	310020
所属行业	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71-87902964/0571-8700113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邓宏光/董事会秘书/0571-87901964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浙商有限的前身为金信证券。

2002年4月20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104号），同意设立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

资本为52,000万元。2002年5月9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信证券核发了注册号为33000010086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6年6月15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109号），核准上三高速受让金信证券股东出资额。本次股权变更后，上三高速合计持有金信证券注册资本的70.46%，为金信证券的控股股东。

2006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181号）批准，公司更名为“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4号）批准，浙商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2,000万元增加至152,000万元。

2007年11月，浙商有限全资收购浙江天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2008年2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260号）批准，浙商有限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2,000万元变更为212,000万元。

2011年1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号）批准，浙商有限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212,000.00万元变更为291,470.1986万元。

2012年7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18号）批准，浙商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2012年9月12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330000000005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浙证监机构字〔2014〕81号文核准，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商证券3.8493%股权转让给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及占比不变。

2017年6月26日，浙商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878.SH, 共发行3.33亿股, 募集资金总额28.17亿元, 募集资金净额27.57亿元。公开发行后, 公司总股本达33.33亿股, 资本实力有所增强。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最大股东, 持股比例为63.7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A股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63,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 累计转股数量为13,074股, 公司股本变更为3,333,346,474股。

截至2020年8月25日, 可转债转股累计形成股份280,711,114股, 公司股份总数增至3,614,044,514股,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亚会A验字(2020)0074号)。目前, 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领取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21年4月30日, 发行人已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 共计发行A股264,124,281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股份已于2021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公司的股份总数由3,614,044,514股增加至3,878,168,795股; 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614,044,514元增加至3,878,168,795元。

发行人于2022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7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于2022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截至2024年11月27日, 公司A股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6,991,703,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 累计转股数量为695,627,844股, 公司股本变更为4,573,796,639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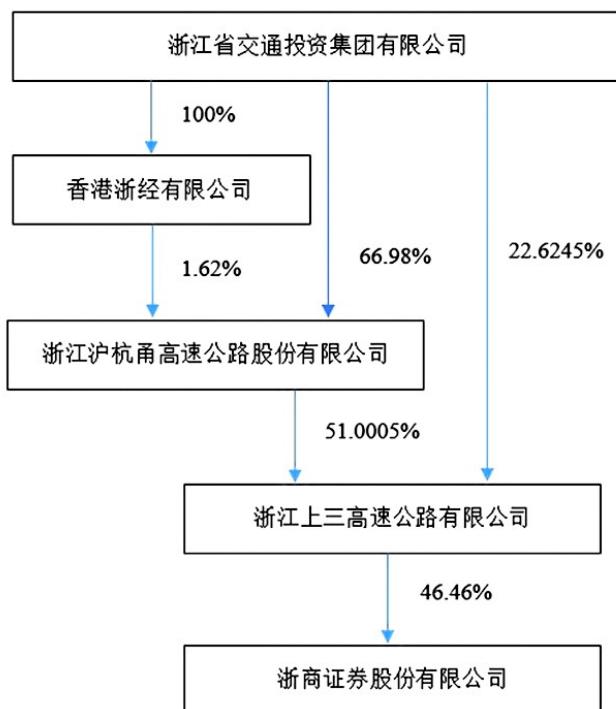
(三)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前十大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24,825,159	46.46
2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3,758,734	2.49
3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70,891,371	1.55
4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68,747,451	1.5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60,493,818	1.32
6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46,765,538	1.02
7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46,477,769	1.02
8	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	33,775,374	0.74
9	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25,203,900	0.5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0	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33,389	0.48
	合计	2,612,672,503	57.13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上三高速持有发行人股份 2,124,825,15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6.4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上三高速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76,664.24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伟

成立日期：1998 年 1 月 1 日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2 楼

经营范围：高等级公路的投资、建设、收费、养护、管理，高速公路配套项目的开发经营及服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三高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1,602.96
净资产合计	422.12
营业收入	167.26
净利润	25.2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三高速总资产 1,602.96 亿元，净资产 422.12 亿元。2024 年度，上三高速实现营业收入 167.26 亿元，净利润 25.29 亿元。

截至 报告期末，上三高速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浙江省交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1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浩孟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经营范围：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交投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10,044.41
净资产合计	3,513.40
营业收入	3,307.73
净利润	67.96

四、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新业务的开展、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经营中突发事件的发生等都会影响到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当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监管要求时，证券公司的业务开展将会受到限制，甚至被取消部分业务资格。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资产结构和风险控制指标，可能失去一项或多项业务资格，给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影响后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49%、77.42%、70.57% 和 73.1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将面临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同时，截至 2025 年

9月30日，公司有息债务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628.01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比例为73.60%，短期偿债金额较大，公司将面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此外，公司还面临流动性风险。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证券公司的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指压力情景下公司持有的优质流动性资产与未来30天的现金净流出量之比）和净稳定资金率（净稳定资金率指可用稳定资金与所需稳定资金之比）应达到100%。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分别为327.00%和163.62%。在目前的政策制度下，证券公司的融资渠道相对有限，如未来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杠杆水平未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短期资金调动不力，或公司业务经营出现异常变动，如发生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信用业务规模过大或资产负债期限错配、自营投资组合中出现判断失误、自营业务投资的产品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等事项，一旦公司不能及时获得充足的融资款项，公司将面临相应的流动性风险。

（二）经营风险

1、我国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出现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及收入利润情况与证券市场表现具有很强的相关性。而证券市场受到宏观经济政策、宏观经济表现、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和境外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呈现一定的周期性且波动性较大，导致业绩可能在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这将给公司的经纪业务、投行业务、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的经营和收益带来直接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效应，从而放大公司的业绩波动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成立时间较短，相较于国外发达国家证券市场一百多年的运行经验，我国证券市场还属于新兴市场，市场发展不成熟，表现为证券市场在短期内的大涨大跌。证券市场的大幅波动，对公司收入、利润造成直接影响，在股指大幅上涨期间，二级市场成交量大幅提高，从而带动公司经纪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收入的大幅增长，同时，二级市场股票估值的提高，使公司自营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大幅增长。而在股指大幅下跌期间，市场成交量的萎缩导致公司经纪等业务收入的下降和自营业务投资收益的减少。因此，公司存在因

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性而导致收入、利润波动的风险，未来不排除在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等极端情形下，公司营业利润大幅下降甚至亏损的可能。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期货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42,466.97 万元、1,262,296.78 万元、1,036,466.83 万元和 75,549.7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3.89%、71.57%、65.53% 和 11.13%。期货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2025 年 1-9 月期货业务收入金额大幅减少，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对会计政策做相应变更所致。

2、地域集中及业务集中的风险

公司证券营业部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境内，且目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及场外市场业务的承揽、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等亦主要依靠浙江省内企业及客户资源。未来，若各证券公司在浙江省内各项业务的竞争进一步加剧，将给公司业绩表现带来不利影响；同时，若未来浙江省经济的景气程度走低，在一定程度上也会给公司的各项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经纪业务（含信用业务）和期货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1,609,453.28 万元、1,613,510.04 万元、1,400,087.18 万元和 445,821.4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72%、91.48%、88.52% 和 65.67%，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业务集中导致经纪业务或期货业务的业绩下滑将给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经纪业务风险

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主要业务之一，目前仍为证券公司的重要利润来源。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经纪业务（含信用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6,986.31 万元、351,213.26 万元、363,620.36 万元和 370,271.7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83%、19.91%、22.99% 和 54.54%。报告期内经纪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占比较大，经纪业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

证券市场交易量方面，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资金面及投资者信心等众多因素影响。证券交易佣金方面，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的规定，自 2002 年 5 月起，对证券交易佣金费率实行设定最高上限并向下浮动的政策。由于证券市

场经纪业务竞争日趋激烈以及证券交易方式的变化，该政策的出台导致市场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持续下滑。2015 年以来，受证券公司设立营业部主体资质的放开、证券公司客户非现场见证开户和网上开户政策的实施、互联网金融的发展等影响，行业及公司佣金费率均出现下滑。同时，互联网公司利用用户数量优势、资金优势，纷纷开展金融产品销售、网上投顾等业务，抢占客户财富管理市场，给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带来进一步压力。随着未来竞争环境的变化，公司面临经纪业务平均净佣金费率水平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综上，公司存在因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降低、证券交易佣金费率下滑而导致经纪业务未来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4、期货业务风险

公司通过子公司浙商期货开展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并通过其子公司浙期实业开展期货相关的仓单服务、合作套保、第三方风险管理、定价服务和基差交易业务。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期货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42,466.97 万元、1,262,296.78 万元、1,036,466.83 万元和 75,549.7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3.89%、71.57%、65.53% 和 11.13%。

随着期货市场竞争加剧、各期货公司的加大投入，公司期货业务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其中，由证券公司控股的期货公司数量在逐步增加，若控股证券公司原本就有较为充足的营业部资源，并将其与所控股期货公司进行有效整合，则公司的期货业务将面临该等期货公司的较强冲击，并且未来由于期货交易所调整佣金费率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均有可能导致佣金费率下滑，进而对期货业务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若公司在投资者风险提示、交易监管等方面出现疏漏，则有可能面临诉讼、赔偿等风险，对公司的声誉及财产造成损害。

此外，若浙商期货子公司浙期实业在开展仓单服务、合作套保等业务过程中未能做好流动性管理、交易对手管理，亦有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交易对手违约的情形，进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5、自营业务风险

目前，公司自营业务主要涉及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投资业务（含自营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923.55

万元、84,496.12万元、114,856.30万元和179,105.13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4%、4.79%、7.26%和26.38%。公司自营业务主要面临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和投资决策不当及操作失误风险。

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证券市场的走势容易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产生较大幅度和较频繁波动；同时，尽管股指期货等创新业务的陆续推出为投资者在风险管理手段上提供了更多选择，但总体而言，我国资本市场金融工具尚不完善，投资品种较少，公司无法通过应用各类投资工具完全规避市场风险。因此，公司自营业务的业绩与市场景气程度存在相关性，市场疲软时公司自营业务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公司自营业务亦面临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如债券可能面临发行主体违约或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甚至无法兑付的风险，股票可能面临上市公司业绩下降、上市公司虚假信息披露或其他突发事件导致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自营业务收益出现下滑。

投资决策不当及操作失误风险。公司在选择证券投资品种、证券买卖时的投资决策不当和操作失误，也会对自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

6、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2013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商资管正式成立，并于2013年7月取得经营业务许可证，浙商资管承继了原由浙商证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并负责开展公司资产管理业务。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9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1,527.73万元、48,453.06万元、53,021.11万元和30,826.29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7%、2.75%、3.35%和4.54%。

尽管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标的逐渐丰富，但目前国内证券市场仍不成熟，投资品种较少，风险对冲机制依旧较为欠缺，收益分配机制尚不健全。在此市场环境下，公司为客户设定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水平可能会由于市场波动、投资标的选则不当、风险管理措施不妥等原因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及业绩。

同时，随着金融市场化改革的逐步深入，资产管理产品的替代产品日益丰富，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亦面临着银行、保险、信托、基金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竞争。若公司资产管理的产品线无法满足投资者的需求，可能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产生

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受托管理资产规模较大，若该类业务管理费率因市场竞争加剧而下降，则公司可能面临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同时若在开展该类业务的过程中未能完善执行尽职调查或相关业务操作制度，则公司可能面临受托管理资产发生损失引发的潜在纠纷，进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7、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目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和场外市场业务等。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6,089.31 万元、85,633.09 万元、67,707.34 万元和 48,518.1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3%、4.85%、4.28% 和 7.15%。其中，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对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有较强的依赖。因此，宏观经济、企业盈利情况与融资需求、证券一级市场的发行节奏、公司保荐及承销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将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产生较大影响。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放慢项目审批速度，一级市场投资者认购意愿不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同时，投资银行业务从承揽、执行、报批到发行上市的整个过程受到诸多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其本身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大部分的收入一般在证券发行完成后一次性取得，更增加了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的不确定性。此外，未来亦不排除由于改制上市方案设计不合理、对企业发展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的判断失误、未能尽职勤勉、持续督导工作不到位、公司或者其他发行当事人的欺诈或者不当行为、以及其他突发事件而导致发行申请被否决、推荐企业发行证券失败、受到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或涉诉，并由此给公司带来声誉和经济损失的可能。另外，如公司在保荐业务过程中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需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此外，随着投资银行业务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通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进行证券承销，如果公司对企业发展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或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导致股票发行价格或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

的需求，或出现对市场走势判断失误、发行时机掌握不当等情形，公司将可能承担因发行失败导致全额包销或者大比例包销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8、基金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通过参股的浙商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根据《基金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及专门从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资产管理机构在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下亦可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这将导致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牌照稀缺性降低和市场竞争加剧，由此对公司现有基金管理业务产生潜在的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基金产品的收益水平可能会由于市场波动、投资标的选则不当、资产管理措施不妥等原因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基金管理业务的规模及业绩。

9、业务创新风险

由于创新业务具有超前性和较大不确定性的特征，公司可能因创新产品的设计存在不足、对创新产品的研究缺乏深度而引发客户纠纷，甚至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和信誉风险。同时，由于对创新业务的风险管理机制的完善需要时间，在此过程中可能因对创新业务的风险源识别不够、对创新业务的风险估计不足、对创新业务的风险控制机制不健全以及对创新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力等因素，创新业务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0、业务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证券公司开展的业务需要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和许可。证券公司具体开展业务时，需在净资本、风险管理、公司治理、人才储备、机构设置、合规运营等一系列方面满足监管部门要求方能取得相应业务资格。如果公司未能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则可能面临现有业务不再获得批准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随着国内金融管制的逐步放松与市场建设的逐步完善，证券市场的新业务与新产品将不断推出，如果公司未能在资本实力、公司治理、风险控制、人才储备等诸多方面做好准备，达到监管部门开展新业务的各项要求，公司将存在新业务不获批准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产生负面影响。

11、分类监管评级变动风险

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公司分为 A(AAA、AA、A)、B(BBB、

BB、B)、C (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 A、B、C 三大类中各级别公司均为正常经营公司。2022 年至 2025 年, 公司分类评级结果均为 A 类 A 级。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升风险控制能力, 但仍可能面临分类评价结果变动的风险, 并将可能对公司在业务开展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12、与国都证券资产整合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已取得国都证券控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仍需实现从资本层面向经营层面的全面整合。双方在经纪业务区域布局、投行项目资源、资产管理产品线等方面存在重叠与差异, 若后续客户资源整合、业务条线调整未达预期, 可能导致协同效应延迟显现, 短期内或影响整体盈利能力, 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短期波动影响。

(三) 管理风险

1、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根据自身的资产结构和经营方式, 依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 制定了一整套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但是,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 由于对风险认识不足, 可能存在制度设计缺陷、制度执行不力、员工和客户道德缺失而导致制度失效的可能性。同时, 由于市场情况不断变化, 存在制度更新不及时、风险控制制度难以预计所有经营风险的情况。

2、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 对专业人员的从业素质要求较高, 尤其是各项业务的核心人员, 可以对部门发展起领军作用。公司十分重视自身人才培养和储备, 并通过激励机制吸引行业内优秀人才加盟。但是, 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及未来各项业务快速发展, 公司可能存在优秀人才流失的风险, 一旦核心人员储备不足, 可能导致公司相关业务发展缓慢、竞争力下降。

3、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系统是证券公司业务运行与管理的重要载体, 客户证券交易、公司管理、会计核算、网上交易、资金清算、第三方存管、售后服务和产品研发等多个方面均需要信息技术系统的支持。信息系统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合理性将对证

券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的多项业务依赖信息技术系统的保障与支持。

公司不能排除信息系统出现硬件故障、软件差错、通信线路中断、遭受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等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若未能及时有效地解决该等问题，将可能导致信息系统运行出现中断、差错、效率低下或信息丢失的情况。

同时，如果未来证券市场行情出现剧烈震荡，公司的交易系统可能存在实际处理能力不足以应对交易需求的情况，从而相应影响公司服务质量和信誉，甚至会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随着公司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及发展新业务，公司面临的风险日益复杂，公司相关信息系统需要不断升级。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对信息系统进行升级和完善，提高其业务支持能力，将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政策法律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仍处于逐步丰富与完善的阶段，但法律法规建设相对于市场经济活动有一定的滞后性，在金融创新日趋活跃的情况下，个别业务领域存在着相关法律法规缺位或其规定不尽明确的现象。由于地域间发展不平衡，个别地区还存在执法环境不完善等情况。前述法律法规缺位或其规定不尽明确以及执法环境不完善等情况都会使公司业务开展面临缺乏相应法律依据、相关权益难以得到法律保障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证券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证券公司开展业务时需符合一系列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要求，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可能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而不断调整、完善，前述制度的变化可能会影响证券业的经营模式和竞争方式，使得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在开展业务时未及时关注相关法规的变更，也有可能出现由于业务操作未及时调整而引起诉讼的情况。

2、合规风险

公司不能排除公司、下属分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他准则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

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可能。

公司如违反法律、法规将受到相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若公司因违规原因受到处罚或制裁，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或声誉造成损失。

（五）与发行人相关的其他风险

1、盈利模式风险

随着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的逐步发展，以及行业管制的逐步放松，我国境内资本市场正在向着多元化的方向迈进。但就现阶段而言，我国境内资本市场投资品依旧较少，金融衍生品尚处在发展初期，证券公司业务种类较为单一，主要收入仍然来源于经纪、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各证券公司业务同质化竞争加剧，对证券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盈利模式的单一导致证券公司的业绩与外部环境和市场行情高度相关。一旦市场较为低迷，包括公司在内的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我国证券公司数量已达 151 家。然而，证券公司平均规模较小，证券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亦日益加剧。一方面，部分证券公司利用自身优势通过收购兼并、增资扩股、上市等方式扩大经营规模，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随着金融市场的竞争加剧，银行、保险、基金、信托公司利用其客户、渠道方面的优势逐步进入以资产管理等为主的相关业务领域，此外，互联网金融的渗入一方面快速打破过去证券公司的渠道覆盖和区域优势，另一方面也将推动包括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研究业务的交叉服务和产品整合，促使证券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

同时，境外证券机构逐步渗透的趋势依旧延续。随着我国逐步履行加入 WTO

后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的承诺，外资在国内市场的参与度将进一步加深，经营领域将进一步扩大。部分外资参股证券公司、正在申请设立外资控股证券公司的境外投资银行控股股东在管理经验、资金实力、营销网络、品牌声誉和激励机制等多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使得我国内资证券公司将在业务创新、人才储备和市场开拓等方面面临激烈的竞争。此外，根据内地与香港、澳门签署的《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 补充协议十，内地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对港澳地区进一步开放，允许符合设立外资参股证券公司条件的港资、澳资金融机构设立全牌照证券公司最高持股比例可达到 51%。政策的放宽为国际投资银行进入中国市场提供了更多机会，未来我国证券行业竞争可能越发白热化。

综上，在证券行业内外部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如公司未能充分把握新一轮行业改革创新机遇，将存在行业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受到一定挑战的风险。

五、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 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际经济环境变化、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金融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和利率结构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对本次债券的价格产生影响，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但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机构的审批，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流通申请一定能按预期及时获得批准，且具体上市流通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证券市场的交易活动受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有活跃交易，投资者可能无法及时将本次债券变现，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 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自身的盈利及获现能力减弱无法按期支付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 本次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本次债券无担保。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宏观、政策、行业环境的变化,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从而影响本次债券还本付息。

第二节 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一) 发行人全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债券全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拟分期发行。
-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除续发行债券以外，本次债券项下其他期次债券均按面值平价发行。
-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十六)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
- (十七)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 中信证券认为: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中信证券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中信证券核查，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框架，建立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了出资人、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规则，分别对出资人、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职责和职权做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财务独立，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形成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均能正常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最近三年，公司可分配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54 亿元、17.54 亿元和 19.32 亿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7.80 亿元。

中信证券认为，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49%、77.42% 和 70.57%，整体稳定。

中信证券认为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305.54 万元、591,025.61 万元和 628,760.04 万元。公司具有正常的现金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的规定。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中信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5、发行人适用知名成熟发行人优化审核安排

经中信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不适用于知名成熟发行人优化审核安排。

6、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的相关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要求：“申请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应当具备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适用本所公司债券优化审核相关安排；
- （二）最近两年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均为 A 的上市公司；
- （三）综合实力较强、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健全的证券公司；
- （四）经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作为一家设立较早、发展稳健，在浙江区域无论是业务规模、市场占有率还是盈利能力均名列前茅的证券公司，综合实力较强；发行人建立起涵盖各业务条线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已建立起涵盖各业务条线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适用前述指引第三条要求。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仍处于继续状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已发行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还本付息；经查询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对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

综上所述，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禁止发行债券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交的议案。

主承销商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本次债券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认为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须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五、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监事会对董事会

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对发行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核查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核实发行人非“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非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非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非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非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非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非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海关失信企业、非失信房地产企业、非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非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非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失信行为。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

（一）证券服务机构经营资质核查

主承销商已核查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确认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25909986U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25909986U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信证券持有编号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2939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律师

发行人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通过宁北京市司法局年度考核。经办律师持有律师执业证，并均已通过年度考核备案。

主承销商认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均具备从事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法律服务的资格。

3. 审计机构

发行人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汇会审[2023]2121 号、中汇会审[2024]3481 号及中汇会审[2025]36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主承销商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的资格。

（二）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事项的核查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本次债券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等事项具体如下：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金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如下：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因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 号)，因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 号)，因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 号)，因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 15 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 号)，因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 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 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 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 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 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

[2024]152 号), 因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 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 日, 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 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 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 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 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 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 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 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 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 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我公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 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我公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 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22 年 4 月 6 日, 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指出我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 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 我公司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 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 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2022 年 4 月 12 日, 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 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 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 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 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 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 督促各保

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022 年 4 月 14 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公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我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 2015 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2022 年 9 月 2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我公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 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

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我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我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我公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我公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

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

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我公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 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

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我公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我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于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024 年 7 月 29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

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

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025 年 6 月 23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

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 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报告期内，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不存在监管处罚情况。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注 1)	处理处罚对象 (注2)	处理处罚决 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注 3)	是否仍影 响目前执 业(注 4)
1	行政处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甫荣、章归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0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甫荣、章归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0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甫荣、章归鸿）	中国证监会	2024年5月28日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洪烨、王燕	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洪烨、王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江苏证监局	2022年1月5日	否
3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于薇薇、刘炼	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3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于薇薇、刘炼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22年12月2日	否
4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郭文令、罗静	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1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郭文令、罗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福建证监局	2023年11月24日	否
5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林鹏飞、唐谷	内蒙古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3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林鹏飞、唐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内蒙古证监局	2023年12月29日	否
6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建平、薛伟、汪涛、王甫荣、曾荣华、赖东群、咎丽	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24年1月2日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涛、独文俊、余 林森、钱凡凡					
7	行政监 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 伙）及金刚锋、 周燕波、张美佳	宁波证监局行 政监管措施决 定书（2024） 28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 会计师金刚锋、周燕波、 张美佳采取出具警示函监 管措施的决定	宁波证 监局	2024年5 月28日	否
8	行政监 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 伙）及徐殷鹏、 秦松涛	宁波证监局行 政监管措施决 定书（2024） 49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 会计师徐殷鹏、秦松涛采 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 决定	宁波证 监局	2024年 10月11 日	否
9	行政监 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 伙）及邵明亮、 朱启	四川证监局行 政监管措施决 定书（2024） 77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 会计师邵明亮、朱启采 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证 监局	2024年 11月25 日	否
10	行政监 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 伙）及章磊、孙 琼	浙江证监局行 政监管措施决 定书（2024） 296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 会计师章磊、孙琼采 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 监局	2024年 12月30	否

除上述处罚或监管措施外，在报告期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或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1. 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次债券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
2. 经核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非本次债券担保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利害关系，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规定。

九、对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及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的发行有助于发行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和提高经营稳定性。

十一、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一) 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核查

1. 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经核查，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2. 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系协议签署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相关条款符合《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规定。
3.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披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且载明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主承销商通过核查，确认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二) 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1. 为规范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 发行人已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并且约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规则》。

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已经律师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编制，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截至目前，发行人现任的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十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经中信证券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十六、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核查

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行业。

十七、城市建设企业特殊事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十八、关于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政策不涉及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

十九、关于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相关事项的核查

1、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 2022 年发生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A、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B、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

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A、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B、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公司 2023 年发生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首次施行该解释未对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3) 公司 2024 年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除上述已披露的变更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综上，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相关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二十、关于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 2022 年-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况，且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况。

二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存在差异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不存在差异。

二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主承销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

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1. 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主承销商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2. 发行人（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二十四、交易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涉及核查事项的意见

1、第十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较大，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变更，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第十九条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发行人存在债务短期化，已在募集披露具体原因及合理性、量化说明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

3、第二十五条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8 亿元、-3.52 亿元和-49.38 亿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现净流出，主要为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2024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公司受让国都证券股份而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购建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公司用于数字化建设所采购的硬件设施及软件系统。

二十五、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 (1)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

一、内核程序履行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不定期召集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

内核部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是否同意项目申请文件对外报出。

本次内核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委员构成：内核部4名、合规部1名、风险管理部1名、质量控制组1名

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1日

表决结果：通过

二、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

中信证券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上三高速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由 54.79%下降至 46.46%，请说明原因以及对发行人控制力及支持力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三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三高速”）持有浙商证券股份比例由 54.79%降至 46.46%，主要系浙 22 转债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 2024 年 11 月，可转债转股累计形成股份 407,594,386 股。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上三高速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 2,124,825,159 股，持股比例由可转债开始转股前 54.7894%下降至 46.46%，系被动稀释。

浙商证券前身为浙江证券公司，成立于 1993 年，由浙江省财政厅发起设立。2002 年，浙商证券整体划转至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内。公司于 201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三高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一直对公司治理结构、业务发展、资源整合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持。尽管上三高速持股比例因本次股本扩张有所下降，但其控股股东地位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关系保持稳定，公司

董事会席位安排和治理结构亦未因持股比例变化而发生实质性调整，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控制力未受到影响。

上三高速作为浙江省属国有企业，持股比例变化未改变其对浙商证券的支持立场和意愿。未来，上三高速将在公司战略发展、业务协同、资源整合等方面继续提供支持，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未因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成收购国都证券并成为其控股股东，请说明整合进展以及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开展的协同效应？

项目组回复：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通知，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嘉鸿盛鑫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中峻投资有限公司、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嘉融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1,997,043,125 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全部划转至发行人。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国都证券 1,997,043,125 股股份，占国都证券总股本的 34.25%。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国都证券控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仍需实现从资本层面向经营层面的全面整合。

协同效应来看，本次收购完成后，浙商证券整体资本实力和业务规模有所提升，有助于增强公司在股权融资、固定收益、并购重组等资本市场业务领域的承载能力和竞争优势。通过国都证券在固定收益、财富管理、北交所等业务领域的积累，公司在相关领域的业务基础和专业能力有望进一步拓展和完善，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此外，本次整合预计将优化浙商证券的全国市场布局和客户覆盖范围。浙商证券在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具备较强市场基础，国都证券在京津冀及中部区域具有一定网点资源和客户基础。双方在区域布局和客户资源方面具备互补性，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全国业务拓展能力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后续，浙商证券将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要求推进整合方案的落实，逐步实现治理、管理、业务、风控、技术等多方面的深度融合，整合成效的充分体现尚需依赖

后续各项举措的持续推进和有效实施。

3.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5,876,957.77 万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80.56%，短期债务占比较高，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流动性压力？

项目组回复：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5,876,957.77 万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80.56%，发行人存在最近一期末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债券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比较大，2025 年 6 月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307.96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 42.21%，是短期债务的主要构成部分。

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为债券质押式正回购业务产生，债券质押式正回购业务操作灵活简便，主要根据自营业务及流动性需要滚动发生。发行人可以根据资金需求情况、流动性管理需求和证券市场情况灵活调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规模，是证券公司自身开展业务产生的正常情况，符合证券行业特征。

发行人作为证券公司，融资渠道广泛，证券公司融资品种主要包括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方式。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公司债券余额 370.22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公司债券余额 228.39 亿元，占总有息债务的 38.86%，处于公司债券滚续的正常区间。

此外，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期末金额 601.53 亿元，账面资金较为充足；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41、3.27、2.69 和 2.59，速动比率分别为 2.86、2.67、2.02 和 1.9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母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306.85 亿元，已使用额度 244.10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062.75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充足。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情况，主要是由于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总有息债务的比重较大，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特性相匹配，是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特性后的融资结构安排，符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和行业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账面资金和短期偿债能力充足，亦具备

充足银行授信额度用于偿债。

4.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42,466.97 万元、1,262,296.78 万元、1,036,466.83 万元和 273,764.6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3.89%、71.57%、65.53% 和 44.83%，下滑趋势明显，请说明原因以及与行业变动是否一致？

项目组回复：

公司期货业务报告期内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42,466.97 万元、1,262,296.78 万元、1,036,466.83 万元和 273,764.6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3.89%、71.57%、65.53% 和 44.83%，报告期内公司期货收入存在下滑的情形，报告期内期货业务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系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下滑所致，近年来国内期货市场因宏观经济预期偏弱、政策调控以及投资者风险偏好降低，直接影响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发行人通过控股子公司浙商期货开展期货业务。报告期内，浙商期货平稳运营，以打造研究型衍生品综合服务商为核心目标，积极发挥服务实体经济基本定位，大力推进数字化战略，实现金融企业的定位从盈利性向功能性转变。依托期货经纪业务，结合风险管理子公司的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交易和做市业务，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相关指标优于行业水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完成期货代理交易额 8.31 万亿元，同比增长 26.58%；期末资产管理业务存续规模 22.19 亿元。2024 年风险管理子公司浙期实业完成基差贸易额 95.55 亿元；完成场外业务名义本金 1,031.33 亿元；做市业务牌照数量增至 100 个，同比增长 11.11%。

随着期货市场竞争加剧、各期货公司的加大投入，公司期货业务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其中，由证券公司控股的期货公司数量在逐步增加，若控股证券公司原本就有较为充足的营业部资源，并将其与所控股期货公司进行有效整合，则公司的期货业务将面临该等期货公司的较强冲击，并且未来由于期货交易所调整佣金费率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均有可能导致佣金费率下滑，进而对期货业务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在全球经济复苏不确定性加大、美联储货币政策转向、地缘冲突频发以及贸易保护抬头的共振下，大宗商品走势跌宕起伏。从主要品种上看，国际金价继续

创下历史新高，国际原油价格震荡偏弱，农产品涨跌有所分化，部分工业金属相对坚挺。受国内经济弱复苏、地缘政治不确定性（如大宗商品供应链波动）及美联储货币政策外溢效应影响，部分机构投资者和产业客户避险情绪升温，我国全年度期货业务发展出现下滑情形，发行人期货业务的变动情况与行业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5.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25,923.55 万元、84,496.12 万元、114,856.30 万元和 92,231.22 万元，大幅增长；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5,088,493.84 万元，占总资产 25.56%，主要为债券投资，此外，债权投资余额 1,418,701.62 万元，请列示证券投资明细、债券投资的评级分布、并说明固定收益类产品是否存在违约项目以及减值风险？

项目组回复：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及浙商投资、浙商资本两家子公司开展投资业务。2024 年债市整体强劲，权益市场回暖。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持续多资产多策略投资，并积极开展战略性和创新性业务。2024 年自营大类资产配置运作有效，投资收益及利润同比大幅提升。债券投资久期策略和择时效应好，取得超额收益；金融产品投资规模稳步扩大，布局稳健，并发挥出协同作用。销售交易业务持续增长，场外业务创收水平再上新台阶。同时，加大研发投入，建设系统化投资体系，系统化管理和风控水平进一步提升。

浙商投资始终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服务科技创新、服务国家战略”的投资理念，贯彻落实国家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要求，以及浙江省“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要求，积极推动股权投资业务有序发展。报告期内，浙商投资直投规模稳步扩大，同时，与浙商资本共同参与了浙江浙商专精特新（金华）股权投资基金、浙商聚金嘉融高投基金（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科创母基金的投资，以实际行动响应国家“投早、投小、投硬科技”的号召。

浙商资本着力打造具有浙商特色的、高效稳健的管理平台。报告期内完成新设股权投资基金 4 支，包括金华母基金、合肥母基金及平湖基金、丽水基金 2 支直投基金，报告期内新增管理规模逾 30 亿元。

发行人证券投资主要分布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科目，核心以标准化债券为主，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具体明细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金额	占比
债券类资产	4,236,152.72	83.25%
权益类资产	852,341.12	16.75%
合计	5,088,493.84	100.00%

2、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金额	占比
国债	44,987.93	3.17%
地方债	901,308.95	63.53%
企业债	22,603.27	1.59%
公司债	17,416.50	1.23%
中期票据	271,062.92	19.09%
其他	161,322.05	11.37%
合计	1,418,701.62	100.00%

发行人债券投资严格执行信用评级筛选标准，优先配置高评级品种，评级分布集中于 AAA 级。发行人自营持有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均为公开市场发行的标准化债券，主要为国债、地方债、高评级企业债等，无底层资产违约或重大信用风险事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证券投资结构稳健，债券投资聚焦高评级标准化资产，固定收益类产品无违约记录，减值计提符合准则要求。投资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源于市场环境改善及自营策略优化，未伴随信用风险上升，整体风险可控。

6. 发行人承销的 15 洛娃 01 及 16 洛娃 01 债券已违约，且洛娃科技涉嫌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事项，公司债持有人起诉发行人作为中介机构之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合计 8.34 亿元；此外，国都证券因作为“20 福晟 01”债券的主承销商，被投资者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告上法庭，索赔金额达 4.75 亿元，请说明前述案件进展以及对发行人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一、浙商证券作为管理人与洛娃集团相关纠纷案件进展情况

（一）“15 洛娃 01”公司债券相关纠纷进展

浙商证券为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娃科技”）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5 洛娃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018 年 12 月 6 日，因洛娃科技“17 洛娃科技 CP001”债券构成实质违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浙商证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15 洛娃 01”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5 洛娃 01”本金和利息立即到期，全部加速清偿。浙商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代表“15 洛娃 01”部分持有人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上海贸仲委”）提起仲裁，要求支付的公司债本金 97,409.4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2019 年 9 月，上海贸仲委裁决被申请人洛娃科技向公司支付本金 97,409.4 万元及相应利息以及申请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9 年 5 月 13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洛娃科技破产重整一案，浙商证券接受“15 洛娃 01”部分持有人委托，在规定时间内申报总额为 1,067,181,513.1 元的债权，申报债权性质为担保债权。

2019 年 10 月 18 日，洛娃科技管理人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浙商证券，诉请确认浙商证券与洛娃科技 2017 年 10 月为“15 洛娃 01”进行不动产抵押担保签订的《主债权及不动产抵押合同（不动产登记专用）》无效，确认浙商证券对前述房产及土地不享有抵押权，并撤销相关抵押登记。

2019 年 12 月，洛娃科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中，管理人将浙商证券申报的债权拟确认为普通债权，浙商证券提出异议。2020 年 1 月 13 日，管理人向浙商证券送达债权异议复核意见书，维持原债权审查意见。浙商证券遂提起破产债权确认之诉，诉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确认浙商证券代表持有人享有有抵押的担保债权，对洛娃科技不动产处置所得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16 洛娃 01”公司债券相关纠纷进展

浙商证券为洛娃科技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洛娃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018 年 12 月 6 日，因洛娃科技“17 洛娃科技 CP001”债券构成实质违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浙商证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16 洛娃 01”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6 洛娃 01”本金和利息立即到期，全部加速清偿。浙商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代表“16 洛娃 01”部分持有人向上海贸仲委提起仲裁，要求支付公司债本金 33,710.6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2019 年 9 月，上海贸仲委裁决被申请人洛娃科技向公司

支付本金 33,710.6 万元及相应利息以及申请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9 年 5 月 13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洛娃科技破产重整一案，浙商证券接受“16 洛娃 01”部分持有人委托，在规定时间内申报总额 366,759,096.4 元的债权，申报债权性质为担保债权。

2019 年 10 月 18 日，洛娃科技管理人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浙商证券，诉请确认浙商证券与洛娃科技 2017 年 10 月为“16 洛娃 01”进行不动产抵押担保签订的《主债权及不动产抵押合同（不动产登记专用）》无效，确认浙商证券对前述房产及土地不享有抵押权，并撤销相关抵押登记。

2019 年 12 月，洛娃科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中，管理人将浙商证券申报的债权拟确认为普通债权，且《债权表》中未登记 3 个“16 洛娃 01”债券持有人，浙商证券提出异议。2020 年 1 月 13 日，管理人向浙商证券送达债权异议复核意见书，维持原债权审查意见。浙商证券遂提起破产债权确认之诉，诉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确认浙商证券代表持有人享有有抵押的担保债权，对洛娃科技不动产处置所得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判决结果

2022 年 11 月，北京金融法院出具了“（2022）京 74 民终 1591 号”民事判决书，洛娃科技的上诉被法院驳回，具体内容如下：

“综上，一审法院认为洛娃集团管理人主张案涉抵押合同无效的请求不能成立，其基于合同无效而主张浙商证券不享有抵押权，并主张撤销抵押登记，亦不能成立，故对于其诉讼请求，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与一审认定一致。”

综上，此次诉讼已完结，发行人作为被告不承担任何民事责任，无需对洛娃科技进行补偿。该事项对发行人的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影响。

(四)关于洛娃科技涉嫌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事项导致发行人连带赔偿的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洛娃科技正处于破产清算过程中，并已于 2025 年一季度完成了部分投资人的财产分配，目前尚未到达向中介机构追索连带赔偿责任的阶段。同时，发行人浙商证券可能连带赔偿的金额尚未判决，预计未来赔偿金额将小于 7.78 亿元。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58.16 亿元，净利润为 20.07 亿元，未来浙商证券因洛娃科技涉嫌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事项而导致的连带赔偿金额预计对发行人的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二、“20 福晟 01”公司债券相关纠纷进展

国都证券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担任“20 福晟 01”债券主承销商，被投资者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起诉，索赔金额 4.75 亿元。国都证券涉及的未决诉讼均在审理过程中，暂无生效判决；发行人已督促国都证券积极应对，履行应诉义务。

上述案件处于未审结状态，暂未对发行人产生实际财务影响；涉案金额占比低，且发行人财务实力雄厚、流动性充足、盈利能力稳定，案件不影响其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也不构成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内核会反馈意见及落实情况

无。

第五节 中信证券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并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 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 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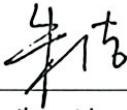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 犀

债务融资业务负责人:


汤 峻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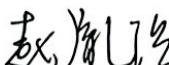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刘 赞


徐 林

项目组成员:


徐 铭 远


赵 舜 浩



证授字[HT12-202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
孙毅（身份证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券融资
办理 浙商证券短期公司债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5 年 12 月 12 日



营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名 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
广 场 (二期) 北座
法 定 代 表 人 张佑君
成 立 日 期 1995年10月25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融资
办理浙商证券短期公司债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15年12月12日



登记机关



流水号: 000000059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 914403001017814402

机构名称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北座

14,820,546,829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 : 张佑君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说 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 分为正本和副本,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 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 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 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 本许可证自动失效,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此件与原件一致, 仅供融资
办理浙商证券短期公司债
用,
有效期玖拾天。

2023年12月12日